

## 附件 4

# 部分指标解释

### 指标1：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指标定义：评价年末养老服务床位数量总量较上一年末的增长率（2022年度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增长率为2022年末较2021年末的床位数增长率），同时考虑当地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已有数量。养老服务床位包括养老机构床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

### 指标2：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指标定义：指具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件的养老机构床位数量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量的比例。

### 指标3：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指标定义：指标由两项构成，一是上年度（2023年督查激励对应2022年工作，下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二是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当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指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居住（小）区数量占新建居住（小）区总数的比例。其中，新建居住（小）区指当年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的居住（小）区。分期开发实施的居住（小）区，以项目全部建成年份为统计年。规模较小、与周边居住地块统

筹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居住项目，应纳入达标配建统计范围。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按各省具体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要求（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指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数量占已建成居住（小）区总数的比例。

#### **指标4：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指标定义：指标由两项构成，一是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二是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指城市社区中具备老年人照料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包括老年活动室）覆盖的社区数量占城市社区总数的比例。支撑性材料需要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提供服务所覆盖的城市社区名称等。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指该市（地、州、盟）建有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服务半径至少覆盖所在乡镇（街道）范围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数占该市（地、州、盟）乡镇（街道）总数的比例。支撑性材料需要提供该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名称、全托床位数量和提供服务所覆盖的乡镇（街道）名称等。

#### **指标5：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指标定义：指标由两项构成，一是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

者人数，指该市（地、州、盟）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机构或场所中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相关工作的社会工作者数量/该市（地、州、盟）老年人口数\*1000；二是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指该市（地、州、盟）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相关工作的社会工作者数量/该市（地、州、盟）养老机构床位总数\*100。

#### **指标6：市（地、州、盟）本级财政投入占比**

指标定义：指该市（地、州、盟）本级财政上年度安排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支出（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占当地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支出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081002老年福利和2081006养老服务科目支出数（剔除上级转移支付）为准。

#### **指标7：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指标定义：指上年度该市（地、州、盟）财政用于养老服务领域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081002老年福利和2081006养老服务科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 **指标8：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情况**

指标定义：该市（地、州、盟）是否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80周岁及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或老年人综合补贴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支撑性材料需要提供每项补贴制度的人均年度补贴费用和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 **指标9：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和完工率**

指标定义：采用国家重大项目库调度数据，开工率统计上年度养老服务项目按时开工率，完工率统计之前第二年、第三年按时完工率。参评地方需及时更新国家重大项目库信息。

**指标10：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关工作机制**

指标定义：该市（地、州、盟）是否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正式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关工作机制，并在本年度召开过相关会议或安排部署有关工作。